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8.13 院臺綜字第 11000923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1 點（五）規定，正、副本受文者之地址非眾所周知，為利公文後續送達，爰規定須註明地址，俾利辦理公文寄送

主 旨：請釋本院訂頒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規定相關疑義一案

說 明：一、查本手冊第 31 點（五）規定，「正本」或「副本」之地址非眾所周知者，請註明，其係指如正、副本受文者之地址非眾所周知，為利公文後續送達（郵遞），爰規定須註明地址，俾利外收發人員辦理公文之寄送。如公文有不同受文者，且為自然人時，其正、副本僅標示自然人姓名及其稱謂（如○○○先生、女士），並不會揭露自然人地址資訊，以周延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二、本手冊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行政規則」，規範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，國防部為本院所屬機關，自應受本手冊規範。至國防部訂定之「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手冊），係該部為規範國軍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，自行訂定之內部規範，且該作業手冊第二章文書處理中即規定，國軍各級機關、單位關於文書處理等事項，除依本手冊、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執行外，悉依該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